

德钦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17〕1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易地搬迁农户贷款风险 代偿金的通知

德钦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16〕28 号）文件精神，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6 年省级易地搬迁农户贷款风险代偿金下达给你办，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 300 万元通过“德钦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调整或挪作它用。

二、资金请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贫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

Z

[2014]108号)及《云南省扶贫到户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暂行办法》(云贫开办发[2015]196号)、《德钦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使用,请认真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并严格按照计划抓紧组织实施易地搬迁农户贷款相关工作。



抄送: 德钦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本局国库股

德钦县财政局农财股

2017年1月3日印发

258
3

德钦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16]84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农财股（扶贫）：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16】28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6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53 万元下拨给你单位，其中拖顶乡整乡推进 1000 万元，请列入 2016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扶贫到户小额风险补尝试点 300 万元，请列入 2016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切块到县 53 万元，请列入 2016 年“2130504—农村^{pp}基础设施^{当地扶贫办}建设”预算支出科目。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管理，拨入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管理。请严格

按照州级联发文的通知及要求执行。

4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德钦县财政局农财股

2016年6月8日印

5-259

德钦县财政局专款资金文件审批表

No: 110

来文单位	州财政局 州扶贫办	文件字号	迪财农〔2016〕28号	密级	
来文日期	2016年5月25日	文件日期	2016年5月25日		
文件标题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附件					
分管副局长意见	<p>同意之下是由各项目实施，严格督促审批为案执行，尽快启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批。请批示！</p> <p>李金 2016年5月27日</p>				
财政局长意见	<p>同意。金小平常务副县长签字。</p> <p>金小平 2016年 月 日</p>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意见	<p>呈县批字。金小平 2016年 月 日</p>				
县长意见	<p>同意。</p> <p>金小平 2016年 月 日</p>				
备注	<p>年 月 日</p>				



6-260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迪庆藏族自治州扶贫办 文件

迪财农〔2016〕28号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扶贫办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扶贫办，国家统计局迪庆调查队：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6〕68号)，经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现将 2016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列入 2016 年“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3〕251号)和《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贫开办发〔2016〕50号)管理使用。

二、扶贫到户小额风险补尝试点资金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贫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4〕108号)和《云南省扶贫到户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暂行办法》(云贫开办发〔2015〕196号)执行。试点县省级资金每县补助300万元,试点县(市)补助1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应从本级财政资金中安排,严禁用中央、省级其他项目资金(包含切块资金和竞争性分配资金)进行配套。待各县(市)级配套的补助资金到位后,方可启动实施。

三、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红色乡村幸福家园”建设,项目县每县补助500万元。项目县要迅速编制实施方案,方案经由省级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实施。

四、切块到县资金严格按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云南省开展扶贫开发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到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云贫开办发〔2015〕168号)组织实施,做好计划编审、项目审批、项目实施、资金报账、备案核查等工作。

五、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六、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号),由省财政厅批

261 8

复的绩效目标，随后将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和各单位，作为考核项目使用情况的目标，并作为对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依据。严格资金项目信息录入工作，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七、各县（市）要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照建立扶贫开发责任、权利、任务、资金“四到县”机制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审批，县（市）财政、扶贫部门应在项目审批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并向州扶贫办报备。尚未通过省级审核的整乡推进项目，方案需经省级通过后方可启动实施。

附件：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省扶贫办计财处。

州委副书记余胜祥、州政府副州长蒋成嘉。

州纪委第五纪工委，州财政局国库科。

迪庆州扶贫办综合科

2016年5月25日印

(共印10份)